

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2021 年 1 月 1 日

引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，我局编制了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报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报通过“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”门户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hishi.gov.cn/>）进行公布。如对本年报有疑问的，请联系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综合股（联系电话：0595-88710786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来，市交通港口局立足岗位职责，紧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以及市政府有关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扎实开展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2020 年度，交通和港口发展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 条。主要涉及类别有：机构设置，环境保护、公共卫生、安全生产类，行政许可类，工作动态类信息，财务预算、决算类等。主要公开形式包括政府网站、“两馆”查阅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未收到群众依申请公开件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被群众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形成主要领导挂帅，分管领导分头督办，各股室、下属单位负责人作为领导小组成员协同推进，分工到位的工作机制。

依法公开，及时存档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依照公开属性和保密要求做到依法公开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实时更新信息内容。

做好信息移交工作。每月 15 日和 30 日分两次集中送市档案馆和图书馆（以下简称“两馆”）。2020 年度共移交 11 份注明索引号及主动公开标识的原件，制作信息目录表并填写《政府信息公开交接文据》（一式两份），分别由送交单位和“两馆”加盖公章并保管。

（四）加强平台建设

1. 政府门户网站

公众通过“石狮市人民政府”网站可查阅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；通过“申请公开”栏目，可向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状态。

2. 政务信息公开专栏

对建成的政务信息公开栏，设置有办事指南、办事依据、重大事项、办事结果、群众意见与反馈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情况、财务管理等七大公开版面，每月固定公开政务公开内容。

3. 其他公开渠道

积极联系石狮日报、石狮电视台、石狮广播电台，充分发挥媒体作用，积极占领意识形态宣传阵地，大力提升宣传时效，多渠道的发布群众关心的重要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对外公布了局机关依申请公开的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，同时将涉及我局职能的相关问题、意见建议反馈等纳入“12345”平台，采取“多点投诉、统一受理、分片处理”的方式受理投诉和举报，为群众提供方便、快捷的反馈渠道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3	-2	694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72	-258	10534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46	-72	595
行政强制	12	-12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40	59600 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
					组织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		0	0	0	0	0	0	0	

	另行制作					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0年,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维	果	结	其	尚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果	结	其	尚	总	结	果	其	尚	总
维	果	结	其	尚	果	结	其	尚	总	果	结	其	尚	总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一是工作内容不够创新。要在群众最想知道、最关心的，能对群众利益服务的工作内容上下功夫，不断创新工作内容。

二是工作形式还不够完善。目前我局政务公开形式还不够健全，还是要在以后工作中注重创新多种多样的公开形式，以便让群众能从各个渠道了解我局的政务工作。

三是业务能力有待提高。在工作机制的制定还有待进一步完善。各股室、各下属单位对相关制度认识和学习不够到位，主动公开意识不够。在草拟文件时，对文件的公开属性把握不够准确。

（二）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1. 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坚定不移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服务经济、服务社会、服务民生的重要途径，与交通建设管理和执法等具体工作结合起来。进一步建立并完善一把手负总责，分管领导靠上抓的工作制度，做到机构健全、制度完善、责任到人，建立起各负其责、运转协调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。

2. 深化公开内容。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正确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”，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知晓政府信息的需求。

3. 做好培训工作。上级部门能够更多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基本规范的培训，做到培训对象多样化，提高干部职工执行《条例》的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无。